

2025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义装备  
采购项目

六  
日

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





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3.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。

#### 四、结算方式

1、付款方式: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,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,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,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#### 五、交货时间与地点

1. 交货时间(交货期)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交货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#### 六、质保期

质保期: 一年。凡国家有规定的,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,按国家规定执行。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,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。

#### 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(附清单)



## 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、乙方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由乙方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 30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(1%)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对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，如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九、技术支持

1、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。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## 十、技术培训



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、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维护技术人员，并提供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（服务热线），随时解答各种疑问。

5、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## 十二、验收

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终验：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2、货物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招标文件；

（2）投标文件；

（3）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（4）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；

（5）国家、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



品)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(3)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(4)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### 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。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每逾期 30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，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。

4.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 30 日，按合同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#### 十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六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#### 十七、监督和管理

1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#### 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会理县经济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



附件 1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名称	是否进口	产地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小计
1	打印机	7108DN	奔图	珠海横琴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否	珠海	1580	20	台	31600
2	打印机	CM1115ADN	奔图		否	珠海	4200	10	台	42000
3	扫描仪	DS-320	奔图		否	珠海	4000	20	台	80000
4	指纹采集仪	SS628-600D	神思	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否	济南	800	28	个	22400
5	声纹采集仪	ZD-103V2.0	科大讯飞	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	否	合肥	18660	13	个	242580

